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48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686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04日
聲請人	蔡藏頤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抗字第413號刑事裁定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有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2 （一）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3 （二）經查，聲請人曾對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83號刑事裁定以無理由駁回，是本件應以前開最高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聲請人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收受確定終局裁定，依上揭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4 三、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5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6 （二）經查，本件確定終局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，應不受理。 7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

